

# 彰化縣員林市公十九晴兩球場租借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30 日員市建字第 1090025549 號令訂定

- 第一條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維護本市公十九晴兩球場（以下簡稱場所）環境清潔及使用者付費精神，依規費法第十條暨「彰化縣立體育場所使用注意事項」第五條第三款、第六條等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於本場所內辦理集會、運動、營業性表演或其他等活動之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由申請單位填具申請表（詳附件一）並檢附活動計畫書（詳附件二）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本所核准並依規定繳納場所使用費、水電費及保證金，始可使用；但申請單位辦理有關非營業性質文化藝術表演、社會教育及國際賽事之公益、慈善等活動和特殊情形，經核准得減收或免收場所使用費。
- 第三條 本場所收費標準如下（詳如附件三收費標準）：
- 一、 使用費全部場次租借為新臺幣二萬元整，水電費一千五百元整；如以單一座球場為單位租借，每場新臺幣五千元整，水電費四百元整。
  - 二、 全部場次以一日計，使用時段自每日上午七時至晚間九時三十分，使用時間每增加一日加收新臺幣一萬八千元整，水電費一千元整；單一座球場為單位者，使用時間每增加一日加收新臺幣四千元，水電費三百元整。
  - 三、 保證金收費標準：新臺幣二萬元整。
- 第四條 使用本場所有下列情事者，得停止使用：
- 一、 另有特殊重要公務需用時。
  - 二、 活動內容有違政府法令或妨害社會公序良俗者。
  - 三、 違反本辦法第九條規定，不聽勸告者。
  - 四、 違反使用申請內容，擅自變更用途，或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  - 五、 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- 前項因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停止使用者，其已繳之全部費用概不退還。
- 第五條 經核准場所使用而無故不使用者，其所繳納之使用費和水電費概不退還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酌情退還相關費用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- 一、 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，並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本所者，退還所繳納費用二分之一。
  - 二、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如風災、水災、地震、空襲等，致申請單位無法如期使用時，退還無法使用期間之費用。
  - 三、 場所設備臨時故障，致申請單位無法如期使用時，退還無法使用期間之所繳費用。
  - 四、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必須收回使用，得通知申請單位改期，如無法改期者，退還無法使用期間之費用。
- 第六條 申請單位使用完畢後，須經本所檢查場所器材設備及周邊環境，確無毀損情事及無待解決事項後，憑保證金繳款單正本及印章至本所辦理退還保證金手續。
- 第七條 申請單位對本場所設備環境如有毀損情形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；如未於本所通知期

限內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者，將由本所逕行修復，其修復費用及修復期間之利益損害，由申請單位負擔。

第八條 使用本場所舉辦活動，相關活動秩序、公共安全、環境衛生及意外事件之責任，應由申請單位負責。

第九條 申請使用本場所並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活動所需電源不足時，請自備發電機，並不得擅自移動或搬移本場所既有設施，如需遷移請事前向本所報備，並負保管責任，且於活動後回歸原位。
- 二、使用期間應遵守噪音管制法等相關規定，避免活動音量過大妨礙居家生活安寧，場所範圍禁止使用明火。自備相關設施不得破壞場所原貌及影響場所內民眾活動之動線，倘影響民眾行為及使用權益由申請單位自行調處。
- 三、本場所不得作為辦理私人婚、喪、喜、慶及祭祀相關之用。
- 四、本場所不得擅自辦理與場所使用性質無關及擾民影響公眾之活動。
- 五、場所內張貼海報、傳單及標語等佈置應先徵得本所同意。
- 六、活動結束後務必回復原狀並做好清潔工作，以維護環境之整潔。

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、經陳報首長核定後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彰化縣員林市公十九晴雨球場使用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申請單位住址					
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TEL： 行動：		
申請事由		是否移動本場所設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活動結束前善盡保管責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活動名稱					
申請使用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 (星期 )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(星期 )止共 日				
申請使用範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場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定球場_____				
預計參加人數	人				
使用費	元整	水電費	元整	保證金	二萬元整
合計	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

茲向貴所申請使用公十九晴雨球場，自願遵守「彰化縣員林市公十九晴雨球場租借使用管理辦法」一切規定。

此 致
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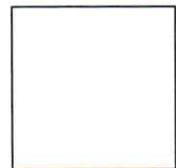
申請單位：

(簽名或蓋章)：

身分證字號(統編)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

承 辦	單 位 主 管	秘 書	主 任 秘 書	市 長

(活動名稱) 活動計畫書

活動主旨： 【說明本次活動的主要用意】

指導單位： 【無者免填】

主辦單位：

承辦單位：

協辦單位： 【無者免填】

活動日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

活動地點：

活動場所使用範圍圖：【如有張貼或設置海報、標語，應註記設置位置及大小】

參加對象人數： 人【含工作人員共計 人】

活動內容方式：

活動流程：

日期 / 時間	活動項目	申請單位 (聯絡人)
年 / 月 / 日 ( : AM-- : AM)		姓名： 電話：
年 / 月 / 日 ( : AM-- : AM)		姓名： 電話：

備註：

彰化縣員林市公十九晴兩球場租借使用收費標準

項目		費用		保證金
		場所使用費	場所水電費	
全場次租借	單日	二萬元整	一千五百元整	二萬元整
	增加一日	一萬八千元整	一千元整	
單一座球場	單日	五千元整	四百元整	二萬元整
	增加一日	四千元整	三百元整	

註：每場次以一日計算，不足一日以一日計，使用時段自上午七時至晚間九時三十分。

# 員林大道

